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越秀区司法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2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本单位共有行政许可事项 1 项，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属受广州市司法局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全年行政许可申请量为 3 件。

（一）依法实施情况。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严格遵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 年司法部令 138 号修订）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职能，提供优质服务。

（二）公开公示情况。我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式等信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公示，因属代办转报

事项，实施结果市司法局可查询，本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申请人。

（三）监督管理情况。对我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事项的初审，按照本单位文件办理制度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监管，专人负责、按级呈批、层层监督把关，全年无举报投诉。

（四）实施效果情况。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维护我区社会稳定、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行政相对人对本单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行政许可事项的初审工作表示满意。

（五）创新方式情况。越秀区司法局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服务受理窗口，按照广州市司法局的工作要求，通过科学设置的服务流程，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一站式”的法律服务，既简化程序，也提高办事效率。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该事项的《办事指南》在广东省政务网公布；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均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无自由裁量情况，也不存中介服务情况。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2022 年共收到 3 件行政许可申请，本单位主要工作是为行政相对人提供办理服务。通过行政许可办理，行政相对人

均能清楚理解相关事项的办理程序、条件、期限等，在实施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过程中暂未遇到问题和困难。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下一步，本单位将继续加强对相关业务科室的监管，组织业务人员重点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加强业务素质，不断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探索出既安全又高效的对接方式，提高办事效率，以更优质的服务向广大行政相对人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同时根据要求在本单位的门户网站继续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的公示工作，及时将有关信息予以公开公示。



